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上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配售对象询价(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下发行”)两种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6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3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的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0.00倍(网下发行市盈率为25.00倍,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市盈率为3.200倍)。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丹邦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1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上发行,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0.00倍(网下发行市盈率为25.00倍,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市盈率为3.200倍)。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丹邦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1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上发行,网上申购。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0.00倍(网下发行市盈率为25.00倍,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市盈率为3.200倍)。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丹邦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1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上发行,网上申购。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7日 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对应,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对应划款并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申购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0WFX002618”。

(3)申购款的到账时间为2011年9月7日 09:15:00之后的,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账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用相同银行账户,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到账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申购款划付至资金账户后,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当时与托管银行确认。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金额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为单位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9月8日 09:15:00之后的,该日15:00之后申购的,网下申购的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60万股股票。

(8)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金额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量进行配售。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日期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丹邦科技 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拟向证监会报备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股票价格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7日 09:30-11:30,13:0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3)将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当时与托管银行确认。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确认。

(4)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的均为无效申购。

(5)本次发行,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原因,恢复正常发行安排等事宜。

(6)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申购对象不足20家;

(7)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800万股;

(8)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2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司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事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8月30日 0-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日期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丹邦科技 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拟向证监会报备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股票价格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7日 09:30-11:30,13:0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3)将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当时与托管银行确认。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确认。

(4)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的均为无效申购。

(5)本次发行,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原因,恢复正常发行安排等事宜。

(6)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申购对象不足20家;

(7)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为单位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9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元 指人民币元